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6年度第2梯次

自辦職前訓練 招生報名簡章

報名日期：

115年11月30日至116年1月29日17時截止

※全程由政府補助※

※結訓後輔導就業※

報名洽詢電話：

07-8210171分機1104、1105

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SERVIC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廣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6年度第2梯次自辦職前訓練招生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因應社會及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勞工就業技能，辦理勞工職業訓練，使勞工獲得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二、招訓對象：

（一）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新住民：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經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等級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6.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二）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日間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三、報名日期：115年11月30日至116年1月29日17時截止。

四、招訓班別

班別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綜合銲接第2期	900	20	116/03/16 ~ 116/09/08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1.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求。 2.使用電銲機等銲接設備從事軟鋼厚板的各種位置與各類接頭銲接工作。 ■課程內容： 識圖與製圖、金屬材料、鉗工工作法、銲接工作法、切割工作法、鉗工實習、切割實習、手工電銲實習、氬氣鎢極電銲實習、綜合應用實習、共同學科。	造船工程、橋樑、大樓結構、化學工廠建造、消防工程、鋁製品製造、不銹鋼製品製造、鍋爐製造、捷運工程、船舶工程、管路工程。
室內及工業配線第1期	900	24	116/03/16 ~ 116/09/09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依照電機圖說資料，選用適當材料及控制元件，並利用各項工具、設備進行安裝及配置，完成建築物屋內線路裝配、低壓配線控制盤之裝配工作，並具備可程式控制器操作能力，達到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之程度。 ■課程內容： 基本電學、電機機械、電工法規、電工製圖、可程式控制實習、室內配線實習、工業配線實習、共同學科。	從事建築物電氣維修、工廠自動化設備操作及維修、低壓配線盤配裝、電器線路配裝、工程公司、電機廠....等等電氣領域之技術工作。
機電控制第1期	900	24	116/03/16 ~ 116/09/08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透過了解機電、氣液壓相關技術與原理，培養相關知識與技能，學成後具備協助相關機械運轉與維修及對氣液壓系統之了解。 ■課程內容： 電學基礎知識、自動化概論、控制器原理、氣液壓學、控制電路實習、氣液壓控制實習、製圖與識圖、機電控制實習、綜合實習、共同學科。	電機配線、氣液壓及自動化元件認識、設備檢修、可程式程式設計、自動化設備故障檢測等機電控制領域之技術工作。

班別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冷凍空調配線第1期	900	20	116/03/16 ~ 116/09/10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能從事電工或冰箱冷氣維修工作。使能達冷凍空調及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能力。 ■課程內容： 冷凍空調原理、基本電學、識圖與製圖、氣銲實習、系統實習、冰箱實習、窗型冷氣機實習、分離式冷氣機實習、控制電路實習、基本電路實習、自動控制實習、綜合應用實習、一般學科。	空調工程人員、空調保養技術人員、醫院及大型公司空調維護技術人員、自營冷氣行、大樓或工廠空調保養員，冷氣裝修工、冷凍空調技術人員、冷凍空調及其它工程師等。
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	960(專業訓練800小時實務訓練160小時)	24	(專業訓練) 116/03/23 ~ 116/08/25 (實務訓練) 116/08/26 ~ 116/09/23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訓練目標： 預期學員訓後職能具有機械加工與CNC車銑複合加工等製造相關技能及知識，並能達到CNC車床乙級技術士技能之程度，使學員於結訓後能依照依工作圖準備材料，完成CNC車銑複合零件加工等工作。 ■課程內容： 機械加工法、精密量測、工程圖學、CNC車銑複合程式設計、機工實習、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輔助製造應用實習、CNC車銑複合實習、實務訓練、共同學科。	1.有航太工業、機械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模具製造業、鋼鐵工業、機械(金屬)加工業及扣件業等方面機械設計及製造領域。 2.本班別產訓合作用人單位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詳本簡章第17-18頁)

班別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網拍多媒體行銷第2期	303	30	116/03/23~116/05/26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熟悉本職類電子商務及簡易網頁設計專業知識，具備電子商務原理及網路行銷企劃專業實務能力與行銷創業能力。 ■課程內容： 網路營運計畫書撰寫技巧、網路行銷實務、網路開店實務、網頁製作與網路應用、綜合應用實習、共同學科。	可從事電子商務網路拍賣或網路銷售SOHO族，或網路商店行銷、企業產品行銷規劃設計等行業。
旅遊從業人員第2期	408	40	116/03/30~116/06/23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培育觀光解說專業及接待服務能力並期待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培養觀光之優質基層從業人員或利用自身條件經營觀光產業。 ■課程內容： 旅遊產品認識及規劃、觀光法規實務、觀光資源概要、旅遊行銷學、導覽解說技巧、旅遊英、日語會話、旅遊實務、票務實務及演練、領隊導遊實務、導遊解說實務、國際禮儀、旅遊安全、急救常識、專題演講、共同學科。	旅遊領團人員、旅行社業務人員、民宿經營者或從業人員、觀光導覽人員、華語領隊或華語導遊人員、觀光旅館櫃檯服務人員、航空公司地勤服務人員。
國際貿易行銷與AI應用第1期	360	35	116/03/30~116/06/14	學歷不拘	■訓練目標： 配合經濟國際化，學習國際貿易行銷理論以因應企業需求及國貿現況，透過專業的學科課程，培育人才具備多元見識、國際觀及國貿能力；以及專業術科演練及實務教學、訓練學員兼具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以期讓學員順利投入國際貿易產業。 ■課程內容： 國際專業英語、供應鏈開發與合約管理、行銷大數據分析與AI實務、國際行銷管理、貿易實務、進出口價格與報價作業實務、國際客戶關係管理實務、共同學科。 註：「本課程所使用之AI軟體工具，均以官方免費版本為主。」	國貿人員、貿易公司助理、貿易公司從業人員、船務押匯/報關人員、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國內外業務人員。

班別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智慧行動商務系統開發第1期	900	30	116/03/31 ~ 116/09/23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訓練目標： 因應新興科技與人工智慧時代所衍生的資訊軟體產業人才需求，培養相關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協助業界獲得所需人力。本課程以培養「軟體工程師」為主要目標，學習整套「行動商務系統」從無到有的開發方法與技能，並輔以GPT協助程式的撰寫，以符合AI時代來臨之現況。藉由課程亦可幫助學員認識軟體產業工作內容與生態，使學員在結訓後即具備軟體開發工程師所需的技能。 ■課程內容： 電腦網路概論、商務軟體系統規劃與分析、GPT輔助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原則與方法、資料庫應用與開發實務、網頁前端程式設計與開發、伺服端程式設計與開發、行動裝置APP程式設計、行動裝置APP開發與製作、專題製作、網站伺服器管理實務、共同學科。	結訓後可從事各類軟體程式設計、資料庫開發、前後端程式開發、商務軟體系統開發、工業管理系統開發、系統分析與設計、專案規劃等相關工作。
※附註：課程名稱、內容、時數配合本分署職能課程品質認證結果略作調整。 本分署部份課程需運用資訊設備以完成練習及相關作業。						

五、報名方式及資格：

（一）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網站報名。

2.步驟如下：

（1）輸入https://www.taiwanjobs.gov.tw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

（2）請先登錄「台灣就業通」會員（自106年1月1日起會員帳號改為電子郵件信箱。若已加入會員者，請於報名前，依網頁指示進行電子郵件認證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報名後資料錯誤，無法與您連絡，會員登入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若有問題請電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0800-777888）。

（3）於「台灣就業通」首頁，功能選項中「技能培訓」→「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進入職前訓練網頁面。

（4）於職前訓練網頁面，功能選項中「課程查詢」→填寫訓練地點選「高屏澎東分署

」→點選包含無法報名課程：「是」→點選「查詢」。

（5）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瀏覽課程介紹等內容後，至網頁上點選「我要報名」。

（6）先確認是否為失業者且不具在保或在訓之身分，以及是否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後，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成功」訊息，即完成報名手續。報名進度請至台灣就業通→會員專區→報名進度查詢及確認或電洽至本分署查詢。

※未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者：

請先加入會員，其餘報名步驟請依3至6步驟操作。輸入之「密碼」請自行牢記，俾便日後查詢課程及報名等使用。

3.至本分署報名：無法自行在網路報名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時至17時）上班時間內親自至本分署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協助您自行完成網路報名。

（二）民眾不得報名情形：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三）其他規定：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適訓評估後協助於系統中完成報名作業，報名完成後將相關資料（職業訓練推介單1式3份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1式3份）最遲於甄試日前繳交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教學行政股。

2.本分署接受在營國軍屆退官兵函送荐訓者，請依照「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辦理，**屆退官兵應於本分署訓練班別招生報名期間內自行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網站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並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函送本分署辦理資格審查**。若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送達或僅持送訓名冊或送訓證明正本文件之一報名者，視同送訓單位不同意，已報名之屆退人員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得參加甄試。

3.屆退官兵之報名資料及筆試甄試繳交「報名參訓切結書」時，隱瞞其屆退官兵身分

3.屆退官兵之報名資料及筆試甄試繳交「報名參訓切結書」時，隱瞞其屆退官兵身分，勾選一般身分或其他身分報名參加甄試，一經查出需放棄參加該班甄試及錄訓，若參訓期間查出則以退訓處理。**每一訓練班次之屆退官兵錄訓比率(官兵錄取人數/該班次預訓人數)上限以10%為原則，本分署得視特殊情況(如錄取人數低於預訓人數)彈性調整**。

4.本分署未限定報名班別數，惟筆試時段相同時，敬請選擇一個班別參加筆試。

5.精神障礙者請於報名時，建議可檢附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以利提供適切之訓練及服務。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報名者，得提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單，申請於甄試時提供適切協助與服務，未申請或未檢附者，視同無需求。

7.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完善之參訓及職務再設計評估，甄試時會同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本項評估無納入口試成績計算。

8.學歷證明：

（1）持本國學歷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外籍配偶及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覆及採認其具有畢業資格之同等學歷並符合各職類參訓學歷資格，學歷證明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證。

（3）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採認請洽教育部辦理。

9.經發展署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檢核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或具不得報名之情事時，本分署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或具不得報名之情事，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2）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10.於訓練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同時參加本分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1）自始不符參訓資格或具不得報名之情事者，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2）如確有工作事實，視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3）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

作業規定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11.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A.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B.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C.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D.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12.如報名期間係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卻無工作事實者，最遲於甄試日前至本分署簽立切結失業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作業，若無簽立者，視為非失業者，不得參加甄試。

13.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4日修正之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有一定受災事實之受災者得報名或接受推介參加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課程，得以免甄試入訓，各班免甄試名額以預訓名額之20%為原則，符合前述規定欲申請免甄試入訓之失業受災者請於報名期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確認身分及電話向本分署確認該訓練班次尚有名額(名額為各班招訓人數之20%為原則)後，開立一般推介單。並於本梯次報名截止日(116年1月29日)前持一般推介單至本分署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且名額不予保留。

適用對象及受理期間如下：

(1)因115年8月22日豪雨影響造成災害，受災區域為：高雄市、屏東縣，其受理期間自115年8月25日至116年2月24日止。

(四)甄試方式、甄試日期、時間、科目：

<table>
<tr><th>日期(暫訂)</th><th>甄試科目</th><th>考試時間</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116年2月20日
（星期六）</td><td rowspan="2">筆試</td><td>第1場次
08：50~09：00
(考生入場查驗報名資格)

09：00~10：00
(考試時間)</td><td rowspan="2">1.筆試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筆試題型：
◆學歷不拘班別，以綜合測驗50題(含國語、圖型、數理等)。
◆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以綜合測驗40題，加考(技能檢定CNC車床乙級學科)10題，合計50題。
◆智慧行動商務系統開發第1期以綜合測驗40題，加考電腦基本概念(以英文命題)10題，合計50題
2.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禁止入場，如未於時間內入場考試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3.考生於筆試甄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其中<u>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智慧行動商務系統開發第1期等2班考生需攜帶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供查驗</u>，其他學歷不拘班別免驗，並於指定入場時間至考場填寫資料。
4.本簡章附表之報名參訓切結書，於筆試甄試當天由本分署統一發放予應試考生簽名填寫後繳回。
5.依實際報名人數規劃筆試場次。</td></tr>
<tr><td>第2場次
10：50~11：00
(考生入場查驗報名資格)

11：00~12：00
(考試時間)</td></tr>
</table>

<table>
<tr><th>日期(暫訂)</th><th>甄試科目</th><th>考試時間</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116年2月22日
（星期一）</td><td rowspan="2">口試</td><td>上午場
09：00~11：30</td><td rowspan="2">1.依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選取各班招訓人數2倍數人員之考生參加口試。其口試名單依座位號碼順序公告。【口試名單公布地點：本分署服務台及本分署網頁(https://kpptr.wda.gov.tw)最新消息，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單】。
2.各班別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人數若超過40人以上時，口試場次將分為上、下午場辦理為原則。考生請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等相關證件至本分署依公告之口試試場及時段（詳見本分署服務台及網站之口試資格公告）應試，依座位號碼順序唱名口試，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三至五分鐘，應試考生可自行預估到場時間，如未依公告之口試時間內入場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3.口試甄試以問答方式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
口試項目包含「儀態及表達能力15%」、「對課程之瞭解程度10%」、「參訓歷史10%」、「就業意願及方向30%」、「結訓後生涯規劃15%」及「綜合評量20%」等。
4.機電控制第1期、室內及工業配線第1期、冷凍空調配線第1期等3班考生，口試時需做色覺異常測試。
5.口試場次及時間，將依實際筆試到考人數調整安排。</td></tr>
<tr><td>下午場
13：30~16：00</td></tr>
</table>

（五）甄試地點：本分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電話07-8210171轉1104、1105；若有異動時以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及甄試通知單之甄試地點為準。

（六）甄試應注意相關事項：

1.筆、口試甄試以實體方式辦理。

2.筆試試場、名單及甄試時間於116年2月11日(星期四)17時公告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

並於同日寄出甄試通知單。

3.考生請依據簡章及所寄發甄試通知單的甄試日期、時間、座位號碼及試場，準時參加甄試。若甄試日前3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可至本分署網頁（https://kpptr.wda.gov.tw）/最新消息查詢甄試公告或電洽本分署。

4.考生參加筆試測驗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筆試測驗採電腦閱卷答案卡作答，請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2B鉛筆作答致無法讀卡者，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5.若筆試甄試當日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者，可填具切結書參加甄試，最遲於**錄訓報到日**提出補件繳驗，未補件或經查未符合資格者，取消參訓資格。

6.筆試測驗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影器材(含穿戴式裝置，例電子手環、手錶)及電子計算機。

7.筆試測驗缺考或零分者及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甄試；且任一甄試科目（筆試測驗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8.口試時間：

（1）依筆試成績高低選取招訓人數之2倍數考生，參加口試測驗，不足倍數的班別以筆試實際到考人數為之。

（2）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6年2月20日(星期六)17時公告於本分署網頁（https://kpptr.wda.gov.tw）「最新消息」及本分署服務台（公告之口試名單及順序，依座位號碼排序）。

（3）口試時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若筆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正本供查驗者，請於口試時一併攜帶以供補件查驗。

9.試題疑義、成績複查：

(1)應試者對筆試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筆試試題疑義申請書、甄試通知單等相關需檢附之資料，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分署提出申請，考生若逾期提出，本分署不予受理。如為郵寄申請者，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應試者對甄試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錄取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檢具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甄試通知單等相關需檢附之資料，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分署提出申請，考生若逾期提出，本分署不予受理。如為郵寄申請者，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3)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七）甄試錄取標準：

1.以筆試、口試二科（比重各佔50%）合計總成績平均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惟得依各職類實際考試狀況訂定錄取標準。如考生成績未達各該職類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各該職類得錄取不足額人數。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訓；

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再相同時，則邀請考生至本分署或考生以傳真、EMAIL方式，出具委託證明，委由本分署人員以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2.符合下列資格之報名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2）就業服務法24條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符合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獨力負擔家計、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新住民、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街友等失業者。**（上開對象如經錄取、報到且報到班次確定開班後，欲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各項申請身分別須經各主辦單位依法認定後始得生效。）**

（3）**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116年2月22日）口試甄試當日提出並繳交影本驗畢恕不退還（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如附件一，詳本簡章第20-22頁），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相關資料繳交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教學行政股。**

六、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名單預定於116年3月3(星期三)17時公告於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並寄發錄取通知單，缺考及未錄取者不另行寄發通知。

（二）新生報到及上課日期：

◎正取生：

◆綜合銲接第2期、機電控制第1期、室內及工業配線第1期、冷凍空調配線第1期、等4班於116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報到及上課，逾時視同放棄參訓。

◆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網拍多媒體行銷第2期等2班於116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報到及上課，逾時視同放棄參訓。

◆旅遊從業人員第2期、國際貿易行銷與AI應用第1期等2班於116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報到及上課，逾時視同放棄參訓。

◆智慧行動商務系統開發第1期於116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20分報到及上課，逾時視同放棄參訓。

◆學員報到時應繳交職業訓練契約書及1吋照片2張等資料辦理報到入訓手續，其中**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智慧行動商務系統開發第1期等2班學員報到時需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逾時未報到或繳交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選取符合該班別總成績合格之若干人備取之，備取資格者依開訓報到結束後之缺額上網公告或以電話通知，並於通知後之(次)上課日上午8時20分報到及上課。

七、受訓（上課）時間、地點、方式：

(一)、綜合銲接第2期等9班

1.受訓（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8時20分至16時40分。

2.地點：本分署訓練場地（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二)、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

1.專業訓練：週一至週五，每日8時20分至16時40分。

2.專業訓練地點：本分署訓練場地（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3.實務訓練：依產訓合作用人單位規定。

4.實務訓練地點：依產訓合作用人單位規定。(參考本簡章第17-18頁)

(三)、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

八、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

（一）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遲請於本梯次各班開訓日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推介參加適性之職訓，再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教學行政股。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新住民、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街友等失業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依勞動部頒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註：依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規定，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及**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12月5日發訓字第1142504437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於課程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等資格要件，且於參訓日起始日前相關資格要件未變動者，即符合以長期失業者身分參訓。另前開「課程招生起日」應以招生簡章或機關核定辦訓公文所載為準。）

（三）受訓期間，應遵守本分署相關規定，若因故退訓或品行不良而遭勒令退訓者，依照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辦理並賠償訓練費用。

（四）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五）其餘學員權利義務悉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受訓期間職業訓練契約書規範辦理。

九、結訓證書與協助就業：

於訓練完成全期課程且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本分署頒發結訓證書及協助輔導就業。

十、宿舍申請：

（一）申請住宿以戶籍地距離本分署30公里以上(以GOOGLE地圖之最短公里數為主)，寢室為2人1室(男宿15房，女宿13房)，本分署將依距離遠近排序入住為原則。

（二）宿舍原則每年5~11月開放冷氣，開放冷氣月份每人每月酌收新台幣300元整。其餘月份視天氣狀況開放冷氣，並依實際開放日數按比例酌收費用。

（三）錄取公告日後5個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取生可提出住宿申請，若空床數額已滿或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皆列為後補名額。

（四）請至本分署官網(https://kpptr.wda.gov.tw/業務專區)下載「學員住宿申請表」、「辦理住宿學員切結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學員輔導室收(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電話：(07)8210171轉1123「學員輔導室」。

十一、其他：

（一）甄試或報到當日如逢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之，並於本分署網站公布順延日期。

（二）本分署保留調整訓練方式、訓練人數、甄試日期、甄試方式、報到作業及訓練期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若有調整時，學員應配合辦理。

（三）本分署得視訓練班次報名情形，延長報名期限。

（四）報(名)到學員人數未達該班招訓人數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10人，本分署得不予開班。

（五）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kpptr.wda.gov.tw）下載或附回郵（貼8元郵票）信封，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分署服務台索取。

十二、本分署交通位置圖與聯絡方式：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電話：（07）8210171撥9「服務台」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搭高雄捷運至凱旋站1號出口，步行或轉搭公車紅12路或轉乘輕軌至凱旋中華站(C4)下車，再步行約2分鐘。

●公車：中華幹線、36路、70路、35路、37號、紅12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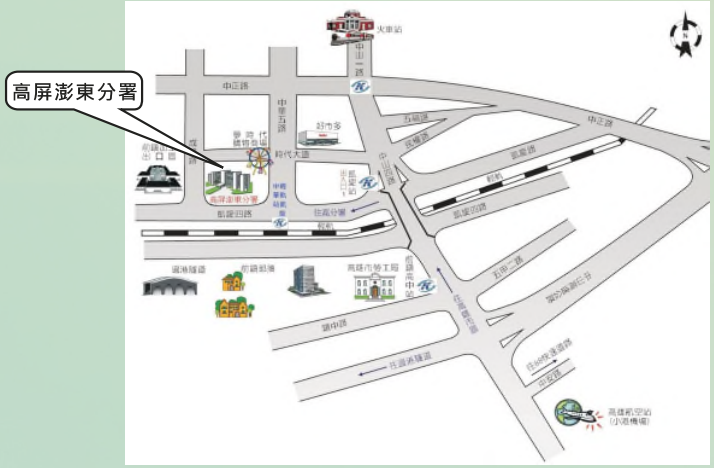

十三、產訓合作用人單位簡介（實務訓練期間由受訓學員與合作用人單位訂定實務訓練契約書，學員結訓且獲合作用人單位正式僱用後，將簽定勞動僱用契約書。）

航太產業-CNC車銑複合(產訓)第1期：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2">合作企業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高雄市岡山區大庄里崗德路1號</td></tr>
<tr><td>實務訓練地點</td><td>高雄市岡山區</td></tr>
<tr><td>一、公司簡介:
漢翔於1996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定位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鑑於航太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之特性，面對國際航太市場激烈競爭力，於2014年8月改制成為民營公司，正式掛牌為上市公司。
漢翔為台灣航太產業領導者，培育經驗豐富之航太科技人才，擁有軍用飛機之研發製造、全機系統整合、民用飛機之區段研發、零組件製造與組裝、後勤支援與飛航服務等能量，為亞太地區少數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之航空工業供應商，受到國際間航太產業的重視與讚許，並對國家航太工業具重大貢獻。
願景以「建立國內完整的航空產業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並使公司成為全球航太及衍生之創能、儲能、控能等ESG領域之高階供應商」。
二、僱用條件：
1.經職前訓練後，應取得CNC車床或CNC銑床或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證照。
2.計薪方式：試用期間月薪$33,272元起，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滿月薪$34,500元起，每月全勤獎金、輪班津貼、加班費等費用另計。
3.工作時間：
早班：07:30~16:30；中班：16:00~24:00；晚班：23:30~07:30。
4.輪班：早、午、晚三班，依單位安排輪班。
5.本公司為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占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單位，錄取者如有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者，須依政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6.學員實務訓練期間應檢附一般勞工體檢報告（入職體檢），費用由學員自付。</td><td>三、公司福利：
公司各項勞動條件均優於勞基法規定，並有完善的公司制度、福利，包括：
1.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全勤獎金及五節獎金等。
2.優於法令之假別，普通傷病假給薪規定，前15天不扣薪，後15日給半薪；事假前3天不扣薪。
3.慰問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等。
4.企業家庭日活動、踏青旅遊、尾牙等多項活動，享有生日禮金、豐富獎金與精美禮品摸彩及美味餐點。
5.附有廠內宿舍供員工申請。
6.免費提供員工制服。
7.員工關懷系統及身心靈講座。
8.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駐廠醫師醫療諮詢以及健康運動講座。
9.籃球場、網球場、KTV、韻律教室及健身房等多項休閒設施。
10.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社團類型包含桌球社、撞球社、羽球社、籃球社、壘球社、韻律社、歌唱設及登山社等。
11.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住院險、癌症險。
12.特准普通傷病假：因傷病需住院或長期療養者，依條件給予優於法令6個月~1年的半薪或四分之一薪之特准傷病假。
13.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認證之完善新進人員專業職務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4.業餘進修與語言獎勵補助。
15.完善暢通的晉升發展體系。</td></tr>
</table>

合作企業名稱：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區鳳仁路95號
實務訓練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左營區、小港區

一、公司簡介:

【成立時間】西元1979年

【經營理念】華鏞為三陽，光陽及漢翔航空協力廠商，已通過QS-9000及ISO 9002認證，現今已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不僅要求品質至上、誠信負責，顧客滿意，永續經營，邁向國際化亦為我們的目標。

【經營項目】汽機車齒輪、心軸、航太零件加工

● Steam / Electric Tool Parts 汽/電動工具零件我們生產的零件用於電子及油壓/液壓業界中的領導品牌中。

● Auto Motor Parts 汽機車零件

我們生產的引擎及傳動系統零件可幫助提升產品的動能表現。

● Aviation 航太零件

我們同時擁有高精密航太零件加工能力

專攻齒輪OEM和ODM的華鏞機械工業，在台灣機車齒輪市占率超過40%，不只是國內齒輪最大產銷廠，也成為龐巴迪（Bombardier）和丹佛斯（Danfoss）等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鏈；我們讓齒輪專業效益極大化，並具有市場競爭力。

二、僱用條件：

1.計薪方式：正式僱用月薪$32,400元起，另依資格核發乙級專業證照津貼(CNC車床、CNC銑床、機械加工) 1,500元、以及每月考核獎金0~5,600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結果核發)等，最高月薪可達39,500元、加班費另計。

2.工作時間：

早班8:00-17:00；中班17:00-01:00

3.休假日數比照公務員行事曆，再加勞動節，每星期至少休1日，休息日與國定假日依單位業務需求排定。

一、公司福利：

公司各項勞動條件均優於勞基法規定，並有完善的公司制度、福利，包括：

1.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2.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年終摸彩。

3.免費提供員工制服。

4.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定期駐廠醫師醫療諮詢。

5.按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眷屬依保，提撥退休金。

6.取得CNC車床、CNC銑床、機械加工類等專業技能檢定乙級者，證照津貼加給1,500元。

7.完善暢通的晉升發展體系。

【附件一】

甄試加分之甄試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三、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高齡者：年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足以證明開訓日前已具原住民之身分。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開訓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12月5日發訓字第1142504437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於課程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等資格要件，且於參訓日起始日前相關資格要件未變動者，即符合以長期失業者身分參訓。另前開「課程招生起日」應以招生簡章或機關核定辦訓公文所載為準。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性侵害被害人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十一、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二、職業災害失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職業災害失能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十三、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第1~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四、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五、街友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

失業青年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計畫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29歲之本國籍青年。 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產業新尖兵計畫，符合本署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訓課程。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 二、應備文件： (一) 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	

【附件二】本文件將另於筆試甄試當天由本分署發放於應試考生簽名填寫後繳回。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身心障礙）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二)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三)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MEMO

MEMO

MEMO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6年度第2梯次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